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就英國流動電訊業務 成立合資企業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就交易刊發之公告（「六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六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按六月公告所載，本公司當時預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之內容，包括須按照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擬備之若干基本財務資料（用以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現時預期通函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